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柏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柏綸於民國113年1月4日下午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東區旱溪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4時7分許，行經旱溪街與三賢街之交岔路口欲右轉進入三賢街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；適同向右方有告訴人洪惠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直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肩部挫傷、左髖挫傷及左膝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經本院調解成立，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3年11月4日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調

01 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
02 附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
03 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檢察官得上訴。

11 被告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林育蘋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